

**上海土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二次问询函反馈问题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土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友生物”或“公司”）收到贵司发布的《关于对上海土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二次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1】第480号），我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讨论，现对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核查问题说明如下：

你公司于2020年3月3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蔡长新、金正庸持有土友科技（注册资本5,000万元，已实缴400万元）100%的股权，你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称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问询函回复，截至2019年11月30日，土友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6,091,012.24元，净资产为-524,236.88元。后公司股东蔡长新于2019年12月30日实际缴纳投资款400万元，实缴增资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土友科技总资产为7,657,486.95元，净资产为2,908,109.61元。本次收购交易对价4,143,200.00元。你公司回复土友科技审计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报告期末（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1、土友科技股东蔡长新于审计基准日至报告期末间实际缴纳投资款400万元，而公司总资产在此期间仅增加1,566,474.71元，请说明土友科技股东增资的用途，报告期末总资产变动金额较股东实际



增资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说明：

审计基准日至报告期末总资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为：

(1) 2019年12月底，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收入，根据施工进度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确认营业收入2,268,670.50元，应收账款增加109,957.67元，冲减预收账款2,158,712.84，结转成本冲减存货2,174,790.12元。

(2) 2019年12月费用报销164,604.29元，冲减其他应收款。

(3) 2019年12月30日收到投资款4,000,000.00元，该增资款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拓展业务。

2、鉴于土友科技权益结构在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重大变动，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选择审计基准日及交易发生时点以规避履行重组程序的情形。

回复说明：

1、公司无规避重大资产重组的初衷

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0]第C20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1月30日，土友公司总资产6,091,012.24元，总负债6,615,249.12元，净资产-524,236.88元。依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1007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2019年11月30日，土友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14.32万元。综合考虑期后土友公司实缴投资款400万元发生情况，确定本次收购价值为414.32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原准备按照评估值 14.32 万元收购土友科技，收购完成后由公司再履行出资义务。由于当时土友科技业务资金短缺，且个别收购细节尚待确定，最终商定由原有股东先出资 400 万元解决土友科技资金需求，本公司再以 414.32 万元价格收购土友科技，因此公司无规避重大资产重组的初衷。

## 2、收购及信息披露过程

因收购土友科技事宜双方自 2019 年 11 月开始酝酿，并开始准备被收购公司的审计事项，因此使用 2019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审计基准日。报告期后发生增资事项，根据增资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亦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随着双方谈判，各收购细节逐步敲定，最终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并与对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故而使用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判断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 3、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过程均按照实际情况开展并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选择审计基准日及交易发生时点以规避履行重组程序的情形。

上海土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

上海土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